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保護志工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費用支給要點

法務部 89 年 2 月 21 日法八九保字第 004341 號函核准實施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24 日法保字第 0931001706 號函核准修正 法務部 114 年 3 月 4 日法保字第 11405503930 號函核定修正

- 一、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稱本會)依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 定訂定本要點。
- 二、保護志工參與下列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得支給膳雜費、交通費或 住宿費:
 - (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業務之會議及活動。
 - (二)協助辦理保護服務對象之保護服務工作。
 - (三)於分會辦公或指定駐點處所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 三、支給保護志工之膳雜費,每滿四小時支給二百元,未滿四小時部分,按 時數比例計算。

保護志工參與第二點各款所定工作之地點距離本會所屬分會(以下稱分會)所在地三十公里以上,得另行報支交通費。

辦理單位提供膳食者,膳雜費減半支給。

- 四、支給保護志工之交通費,參照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作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點報支。
- 五、支給保護志工之住宿費,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以每人每日上限二 千五百元檢據報支。但辦理單位已提供住宿者,不另支給住宿費。
- 六、本會或分會因保護志工參與第二點各款所定工作所支出之其他費用, 事前經核准者,應本撙節原則,按實開支。
- 七、本要點所列各項費用,保護志工如不願支領者,得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提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